

大綱擬稿 (2000年3月9日)

外地對健康食品的規管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外地對健康食品的規管進行資料研究。儘管在過去10年間，健康食品在全球激增，但規管工作被視為一項挑戰，原因是健康食品的定義難以界定，有時會被視為食品，有時卻會被視為藥物。

本部建議研究下列地區規管健康食品的情況：澳洲、加拿大、中國、歐洲聯盟、日本、台灣及美國。現將選取上述地區進行研究的原因載列於下表，方便議員參閱：

地方	原因
澳洲	最近立法規管健康食品。
加拿大	規管健康食品制度非常嚴格。
中國	是輸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大部分中草藥健康食品的生產地。
歐洲聯盟	已向成員國發出指引，說明如何規管健康食品。
日本	已有“功能性食品”(或健康食品)的法律定義，專家認為這些定義堪稱全球最精密完備的定義之一。該國更設有一套久經考驗的健康食品規管制度。
台灣	最近立法規管健康食品。與香港的情況相若，台灣人食用大量中草藥健康食品。
美國	首個國家制定法例准許“營養補充品”(或健康食品)作出有保健功能的聲稱。

本部會就上述每個地區，進行下列各方面的研究：

- 健康食品的定義
- 健康食品的規管架構
- 分析

由於資源所限，現建議分兩階段進行資料研究。在首階段，本部會研究日本及美國規管健康食品的情況，原因是該兩個國家的規管架構成熟，而資料亦非常豐富。預期首階段的資料研究工作可於2000年5月初完成。其後，本部會繼續對其餘地方進行資料研究，預期第二階段的資料研究工作可於2000年6月中旬完成。儘管有此安排，根據本部過往的經驗，有關中國政策信息的流動相對緩慢。如本部於2000年5月中旬仍未能取得所需資料，第二階段的研究便不會包括中國，但本部會在本年夏季繼續進行有關研究。